

工程變更設計會勘紀錄

112年08月10日

工程名稱	鶯歌溪重慶橋上游右岸護岸改善工程(OK+732-883)			壹、會勘情形： 案由一：本工程樁號0+105~0+110原設計全套管基樁，因自來水幹管無法遷移，無可供全套管機具施作之空間，擬改採雙排微型樁，以避免破壞自來水幹管，及達護岸拓寬之設計功能。 一、本工程樁號0+105~0+110，自來水公司幹管橫跨河道，該幹管基礎位於須拆除之護岸上，原設計為請自來水公司遷移幹管後，施作9m 全套管基樁及護岸，銜接重慶橋台，以達護岸拓寬功效。 二、承商進場施工後，自來水公司會勘表示，該管線為供應桃園市龜山地區及新北市鶯歌地區之主要幹管，遷移幹管所需經費龐大，評估無合適地點可立即遷移。經本局與自來水公司多次協商，自來水公司擬改採幹管跨度延長方式改善，以利本局拓寬工程進行。 三、經現勘，本段緊鄰重慶橋及自來水幹管，無可供全套管機具施作之空間，擬於自來水幹管左右範圍改採9m 雙排微型樁，以取代全套管基樁。另重慶橋台銜接既有護岸之混凝土牆亦一併打除。 三、設計者責任說明：本案原設計由自來水公司遷移幹管後施作護岸，因自來水幹管無法遷移，需依現況調整，屬實際所需，設計者無意見。 四、為應實需，擬同意樁號0+105~0+110改採9m 雙排微型樁，及打除重慶橋台混凝土牆相關費用，概估增加經費約116萬元，並以實作數量結算(詳附件一、經費增減累計概算表)。	貳、結論： 一、本次變更會勘各項目： (一)本工程樁號0+105~0+110改採微型樁，原則同意變更。 (二)本工程0+040~0+110增設U型車阻，並將借用道路土地復舊，原則同意變更。 (三)本工程新設屋頂及污水處理設備、改採鋁板天花板及老舊設備更新，原則同意變更。 (四)本工程護岸邊，新增臨時護欄，原則同意變更。 二、本次變更概估增加經費約為新臺幣617萬元、減少38萬元，併計前次變更加帳及減帳分別為新臺幣870萬元及111萬元，其中變更累計加帳金額約佔原契約之38.3%。符合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在原招標目的範圍內，因未能預見之情形，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，如另行招標確有重大不便之虞，非洽原訂約廠商辦理，不能達契約之目的，且未逾原契約金額50%者。 三、經112年8月29日查詢承攬廠商(鎔運營造有限公司)為非拒絕往來廠商。(附件二) 四、本案原契約金額2,270萬元，修正約為3,029萬元，計增加759萬元，併計局辦其他費(空汙費及工管費等)累計增加金額計800萬元整，已超過原契約金額百分之二十或在二百萬元以上者，依據「經濟部水利署辦理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執行作業要點」第25點規定，報水利署籌措財源。 五、依據「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工程變更設計暨修正施工預算作業注意事項」第10點規定，未涉及新增項目新單價部分，俟奉准後准予先行施工，涉及新增項目新單價部分於完成議價手續後准予先行施工。-以下空白-
執行單位	經濟部水利署 第十河川局	工程編號	111-B-00-20-3-003-01-8		
承攬廠商	鎔運營造有限公司	契約金額	2,270萬元		
第一次修正金額	24,497,591	第二次修正金額	30,288,154		
第三次修正金額	-	第四次修正金額	-		
預定進度	43.96%	實際進度	61.2%		
進度超前	17.24%	進度落後			
會勘單位及出席人員					
承攬廠商(鎔運營造有限公司)：					
廠商專任工程人員：					
設計單位(盛禹工程顧問有限公司)：					
本局會勘者：					
監造單位(工務所)：					

工程變更設計會勘紀錄

112年08月10日

	<p>三、原設計天花板採矽酸鈣板，該天花板適合室內使用，不耐強風且耐候性較差，經現勘，既有公廁屋頂下方採鏤空設計，透風良好，擬改採防颱型鋁板天花板，以加強安全性及耐久性。</p> <p>四、另廠商於開挖後發現公廁污水處理設備位於既有護岸邊，本案辦理河道拓寬工程需拆除，擬復舊污水處理設備並調整設置及排放位置。</p> <p>五、新北市鶯歌區公所112年7月31日會勘反映，既有公廁設備已不堪使用，請本局協助復舊既有燈飾、既有牆遮板架條、便斗牆板、排水設施、控制箱、鋼構設施及馬達等老舊設備。經現勘公廁相關設備已老舊不堪使用，設計時未納入辦理，考量公廁為合法建築及供民眾公共使用，為維護公廁安全性，及避免開放使用後既有老舊設備造成民眾質疑施工成效，擬將老舊設備進行修繕更新。</p> <p>六、設計者責任說明：本案屋頂漏水、天花板未符需求及既有老舊設備不堪使用，設計時未確實考量，有關涉及設計單位責失部分，將另案依委託服務契約罰則辦理。</p> <p>五、為應實需，擬同意增加新設屋頂、污水處理設備、改採鋁板天花板及老舊設備更新，概估增加經費約302萬元，並以實作數量結算。(詳附件一、經費增減累計概算表)。</p> <p>案由四：本工程護岸高程落差逾二公尺以上，考量施工中有墜落風險，擬新增臨時護欄，以增加施工人員安全性。</p> <p>一、本工程護岸落差已逾二公尺以上，施工中有墜落風險，經現勘本工程護岸落差大，設計時未編列，擬於護岸邊設置臨時護欄，以避免施工人員遭受墜落危險。</p> <p>二、設計者責任說明：本案設計時未編列，有關涉及設計單位責失部分，將另案依委託服務契約罰則辦理。</p> <p>三、為應實需，擬同意於護岸邊新增臨時護欄，概估增加經費約6萬元，並依實作數量結算。(詳附件一、經費增減累計概算表)。</p>
--	---